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二）扩位简称：海阳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38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125.1368 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531.29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8,125.1368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552.08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6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5166.SH	聚合顺	11.81	0.9542	0.9250	12.38	12.77
000782.SZ	恒申新材	4.96	-0.1023	-0.0615	-48.48	-80.65
002206.SZ	海利得	5.31	0.3533	0.3442	15.03	15.43
000677.SZ	恒天海龙	6.29	0.0508	0.0496	123.82	126.81
603055.SH	台华新材	9.73	0.8151	0.6692	11.94	14.54
601113.SH	华鼎股份	4.02	0.4426	0.3206	9.08	12.54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2.11	13.82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恒申新材 2024 年市盈率为负值和恒天海龙 2024 年市盈率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12.6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3.6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3.82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

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信才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联系电话：0523-86559016

联系人：王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3415

保荐代表人：刘潇、王超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